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359万元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宁阳宜源中水回用有限公司增资，该部分资金仅用于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未违反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且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3、同意全资子公司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宁阳宜源中水回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郭景彬、马迎三、李东

2018年5月31日